



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的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 年 4 月 29 日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。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0.5 亿元（含 0.5 亿元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（含 1 亿元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.00 元/股（含 10.00 元/股）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29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0 年 6 月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5,150,0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1,966,144,157 股）的比例为 0.26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9.98 元/股、最低价为 9.01 元/股，支付的金额为 49,772,135.41 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

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5,150,0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1,966,144,157 股）的比例为 0.26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9.98 元/股、最低价为



9.01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 49,772,135.41 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3 日